**南京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研究生参与教学工作管理制度**

根据学校研究生生院指导意见，在研究生培养中需完成部分教学任务。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管理，完成研究生培养各项任务，保障学院各项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学院例会决议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与研究生院、一临学科办沟通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**指导思想**

为落实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指导意见，切实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中参与教学的各项任务，安排我院研究生参与部分教学工作。完成后由学院考核通过。

1. **基本原则**
2. 从2019级学院管辖所有研究生起，学院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参加教研工作；
3. 参加形式以参与坐班和参与部分辅助课程教学任务为主；

3、完成参与教学要求时间后由学院考核通过者，给予毕业合格鉴定。

**三、具体内容**

1、参与工作时间

科学型硕士每人完成两个月教研办辅助工作，专业型硕士每人完成一个月教研办辅助工作，时间考虑为医院康复科轮转的时间内完成。按照学校作息时间正常上、下班。

2、工作职责

1）参与现场教学工作：文案整理、理论及见习教学、题库建设、试卷相关（送印、监考、批阅、装订等）、实验室相关教学工作；

2）参与网络教学工作：教学网站建设维护、学校教学系统管理等

3）协助学院办公室行政管理工作。

3、工作要求

1）不迟到，不早退，按学校上下班时间执行。坚守工作岗位，按学院老师分配的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；

2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不得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；

3）上班时注意仪容仪表，保持着装整洁，仪表自然端庄，举止大方得体；

4）原则上未完成规定时间或坐班期间表现不合格者，**学院不予毕业鉴定**；

5） 经学生申请坐班时间段，学院统一安排、调整研究生教学坐班工作时间，各研究生按学院安排进入教学岗位。

**四、管理要求**

1）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岗的必须事先请假，经批准后方为有效。否则，以缺勤论处；

2）一次性请假三天以内者，由学院教务办批准；一次性请假超过三天者，需由导师签字批准后，报学院教务办酌情批准。请假天数在后补足；

3）请假时应书面请假，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的，需先以电话请假的形式请假并后补假条；

4）考勤由学院指定人员负责并做好书面记录；

5）考勤情况与各研究生毕业鉴定挂钩。

**五、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9月正式实行。**

康复医学院

2020-9-14